

# 中油公司 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 更新投資計畫欠周延案

## ～緣起與發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未依規定指派人員執行監造，其監造計畫亦未將基樁基礎工程預力混凝土基樁之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支數列入廠驗檢查項目，復未落實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測試抽檢，致廠商乘機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且延遲檢視他區基樁，並未切實追究施工責任；又規劃欠周延，需用土地面積、取得土地使用權方式等決策一再變更；高壓儲槽區與流量實驗室間距離不足，致實驗室需拆除重建等情，核均有違失案。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本院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該公司已從契約管理面追究統包商之責任，依契約規定進行扣款約 2,426 萬元（基樁材料費、施工費、品管費、利潤管理費及 10% 違約金），並要求延長基樁保固期限為 7.5 年等，及追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且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 一、中油公司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案，將依本院指示，密切注意「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中所謂之實質關係，以避免採購涉及不當限制競爭，確保交易之公平與公正。
- 二、爾後中油公司重大工程將依本院指示檢討，並依規定指派內部所屬或委託具工程專業技師證照人員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以落實專責制度。
- 三、已要求全面檢討監造施工及品質管控程序，確保不會再發生類似問題。